

根治农民工工资欠薪工作总结(实用5篇)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根治农民工工资欠薪工作总结篇一

工作总结jobsummary/worksummary是最常见和通用的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县打击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文件部署，结合我乡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各企业和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排查，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开展。乡综治维稳办、社保办、财政所、信访办，各村党支部密切配合，确保打击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自1月5日活动开展以来，我乡对辖区内茶业公司、颐养中心、果蔬基地、公司、村飞机场建设工程、新村建设等项目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排查出3家企业共拖欠151名农民工工资共计48万元。其中村园招商引资项目拖欠52名农民工工资11万元；新村建设项目拖欠32名农民工工资21万元；茶业公司拖欠63名农民工工资16万元。由于涉及工人众多、金额巨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立即采取措施，制定方案，要求这三家责任单位在期限内自筹资金，在年前完成拖欠工资支付。并督

促各企业务必建立健全“四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对拖欠工资的企业明确稳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采集催讨工资的农民工动态并及时上报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积极采取稳控措施，尽量将涉稳人员稳控在村一级。乡信访办、综治维稳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有不稳定因素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我乡将以此次行动为契机，全面做好企业用工及工资支付的管理监管工作，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各用工单位定期自查工资发放情况，对拖欠工资农民工要进行安抚并制定筹资计划，确保农民工能够尽快拿到工资。乡社保办切实起好农民工权益维护的坚强后盾作用，24小时开通投诉电话，受理各类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投诉举报，积极提供法律指导，确保农民工顺利拿到工资。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辖区内各企业、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逐一排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镇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镇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镇纪委、镇维稳办、镇安办及各村（社区）密切配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定期检查和督导。截止2019年12月，我镇未发生重大集体讨薪事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总体平稳。

（一）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原则，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我镇加大欠薪源头治理，严格规范各用工单位劳动用工管理。2019年，我镇对辖区6个企业、1个在建项目是否严格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各项指标任务，是否建

立相应的台账，是否实行考勤通道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深入工地与现场的农民工进行沟通了解，真真将问题落实到最基层，切实保障执法成效，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广泛宣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的意义，普及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我镇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紧盯薄弱环节，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求限时整改，严防事态扩大，全力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和社会稳定。

（一）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

（二）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

垫资施工工程从一开始就埋下了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隐患。要从源头上堵住拖欠工资现象，必须杜绝垫资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8条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8个条件，其中之一就是“建设资金落实”。要严格项目管理程序，对建设资金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但目前垫资施工的现象普遍存在，建设单位利用自己的优势往往对施工单位提出垫资施工的要求，

施工单位为了揽到工程也甘愿如此，这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但问题是，垫资施工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没有直接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7条只是笼统地规定，没有具体的界定。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修改不能立即进行的情况下，可考虑以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的形式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垫资行为进行规避并制定相应的处罚制度，使垫资施工的行为从源头得到遏止。

1、可从工程项目中划拨一部分资金进入专门账户，作为农民工的预备工资，农民工按约定时间到银行领取，减小了包工头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携款出逃的可能。

2、还可运用市场机制预防新增欠款，按照国际通行做法，逐步在所有工程项目推行业主支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制度，一旦业主或承包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将由为业主或者承包商提供担保的保证人代为履约或赔偿，以确保工程款能得到支付，避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

现在一些施工单位给农民工每月支付的是生活费，具体工资到年底一次性支付，这给拖欠农民工工资留下了很大的隐患。作为政府的各级主管部门要依法整顿年薪制，保障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这是从源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6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签订合同。由于目前的劳动力市场是买方市场，农民工找工作较难，如果把不签订劳动合同归咎于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恐怕是极不公平的。虽然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们不愿因一纸合同而舍弃眼前的挣钱机会，但根本原因在于企业不愿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而受其约束。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法律有必要规定强制企业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对拒绝签定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予以应有的

处罚。要加强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管理，在行政机关检查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时，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合同条款逐条进行审查，对那些不合法的霸王条款依法予以取缔并责令进行改正，使农民工的合法权利得到保障。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与法律缺少相应的规定有着一定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恶意拖欠工资的单位仅规定了“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却没有对严重的欠薪行为可以给予刑事制裁的措施。不少用人单位正是利用了这个法律漏洞肆意欠薪，因此通过修改法律条款，按照拖欠的时间、数额、涉及的农民工的数量、拖欠造成的后果对欠薪者加大处罚力度是很有必要的。在香港，依照相关法规，雇主不按时支付工资给雇员，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20万港元及监禁一年。内地有必要在相关法律中采用一些刑法要素，达到震慑此类违法行为的目的。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增设“拖欠工资罪”，对拖欠工资严重者予以刑事惩罚。

从理论上讲，拿不到工钱，可以去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可以去法院起诉。可是诸多的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漫长的审理时限、期间在城里的生活花费等等，还有“裁决容易执行难”的尴尬，使多少本来想依靠法律维权的人退避三舍！农民工不愿去仲裁打官司，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找仲裁司法部门，是因为农民工们没有时间没有钱去仲裁打官司。农民工索要工钱的时间性很强，他们一般是在家里夏收和春节时开始索要工钱，由于回家时间紧，因而耗时耗力、程序烦琐的“法律途径”对他们来讲并不现实。为快速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有关仲裁司法部门应为农民工建立一条“维权绿色通道”，快立案、缓费用、速审理、快执行。让法律真正成为农民工维护自身权利的工具。

根据国务院、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署和区委、

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从11月初开始，区解欠联席办在全区建设领域大刀阔斧地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根治欠薪的各项工作正有力有效快速推进。

一

1、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从11月10日区清欠办即开展新一轮摸排工作；11月20日，在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就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进行强调。11月25日，召开了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冬季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由常务副区长牵头召开，各镇（社管中心）政府主要负责人、区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下发《南谯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冬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全区迅速掀起了欠薪攻坚活动热潮。

2、加强欠薪摸排。由于谋划早、行动早，到11月中旬基本掌握了全区在建项目情况。全区共66个项目，重点分布在住建、重点工程处、经开区、高教科创城等领域，镇（社管中心）欠薪压力小于区直部门。66个在建项目中政府类项目37个，社会类项目9个，涉及农民工4002人，未支付工资0.81亿元，区解欠办将66个项目分为三个等级：即无欠薪项目、一般欠薪项目和严重欠薪项目。据统计，无欠薪项目是40个，一般欠薪项目26个，严重欠薪项目8个。

3、有力推进工作。一是实行周调度制。在“冬季攻坚行动”后，区解欠办每周召开重点部门、重点单位严重欠薪隐患调度会，一个一个项目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具体措施；二是周报告制。每周向区效能群发布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销号情况；三是重大隐患协调机制。对可能存在隐患的问题，由政法委牵头，公安、人社、税务、住建等部门参加，集体会商、合力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制作“约谈询问笔录”28份，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3份，对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工资的，立案

侦查2件。

4、形成长效机制。今年相继出台了《南谯区建立治理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的通知》、《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办法》、《南谯区关于建立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隐患排查预警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同时将各镇（社管中心）、各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考核，强化各地、各单位责任意识。

一是实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两个百分百；二是全区范围内在建66个项目，其中有隐患的是26个，到目前为止，一般隐患由18个销号至1个，严重隐患由8个销号至1个，无欠薪比例由“冬季攻坚行动”初期的60.6%提升至97%。两个未销号的项目相继进入司法程序；三是据统计到目前，今年共追缴补发农民工工资9652万元，涉及农民工1652人，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实现农民工工资百分百发放到位；四是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越级群访事件基本消除，维护了社会稳定。

1、加强刚性约束。根据《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紧盯我区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实名制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同时要求在项目开工前，项目主管部门必须按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的30%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2、加大攻坚力度。2020年区解欠办将每月对全区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统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在建项目数量清、工程造价清、欠薪隐患清。同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摸排将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对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实行约谈制度，对约谈中确定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先行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对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将依法下达“纳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

3、落实相关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对存在欠薪隐患的项目，实行责任包保，推动各镇（社管中心）、各主管部门对本地、本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推动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具体抓，其他领导主动配合的良好格局；区解欠联席会议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各部门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强化督查考核。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对清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民工维权热线作用，力争做到及时快速处理。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重点案件的督查力度，依据《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考核办法》，年后对各镇、社管中心和区直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考核，并由效能办、解欠办联合通报，同时做好迎接市解欠办的考核工作。

5、维护社会稳定。年后全国“两会”将相继召开，区解欠办将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权限、任务和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或企业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证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防止事态升级扩大。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有关法规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对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力度，以《条例》推动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0xx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

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二)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六)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xx年11月20日至2020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

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x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x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x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我局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下发《xx年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要点》，突出宣传农民工权益维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管理、农民工劳动就业、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维护农民工权益、增强农民工法律素养中的重要基础和推进作用。大力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截止10月底，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农民工维权案件128件，受援农民工1297人。

1. 将农民工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全市法制宣传

3月10日，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联合下发《xx年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要点》，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把农民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突出宣传好权益维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管理、农民工劳动就业、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法律法规。

2. 深入宣传农民工相关法律法规

xx年5月起，我局派30余名干部先后100余人次赴清浦区、洪泽县34个村担任平安与法治建设指导员，对广大农民工及家属开展法制宣传7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1万余人次。我们开展了20余次法律服务进社区、走进直播室等活动，大力宣传涉农法律知识，增加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我们通过制作法制宣传栏、发调查表等形式提醒农民工在平时工作中和外出务工时要提高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注意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收集保存相关权益受侵害的证据。

3. 将农民工法制宣传贯穿四级干部学法竞赛全过程

今年我们组织了全市四级干部学法竞赛，我们将土地法、土地承包法、劳动法、森林法、水法等与农民、农村问题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村居干部、乡镇干部复习和考试范围，通过考试促进学习，通过考试促进基层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4. 打造全天候“12348”法律服务平台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12348”法律服务工作职责、“123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值班制度、“12348”工作人员职责和工作要求。保证“12348”法律服务热线24小时为农民工开通。

5. 举办法援工作人员涉农法律业务知识培训

更好地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们专门抽调农民工案件较为典型县区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参加省司法厅农民工涉法事务的专项培训，组织编写发放涉及农民工案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书刊和涉及农民工案件的办案手册。

6. 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协调力度

我们联合共青团淮安市委调整了淮安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中心的组成人员，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维权服务，尽量为外出务工的农民工解除后顾之忧。

7. 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涉及农民工的法律援助案件

今年以来，我是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盱眙县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290名农民工被拖欠28万元的劳动报酬仲裁案，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110名农民工被拖欠32万元的工资款等案件，均取得了圆满的结果。这些案件的成功办理，消除了社会负面影响，解了政府之忧，解了广大农民工兄弟之急，取得很好效果。

1. 强化组织，加强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相关文件，健全农民工工作组织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全市农民工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和指导。2. 创新举措，完善网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精神，创新工作举措，进一步发挥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法律宣传与法律援助机构与农民工联系紧密的优势，强化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组织网络建设，最大限度地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3. 加强培训，狠抓落实。对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援助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举办涉及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的讲座，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进一步放宽农民工法律

援助案件的门槛，做好全面覆盖、应援尽援。

根治农民工工资欠薪工作总结篇二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动员部署。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各股、室、所、中心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下发《民乐县司法局关于20xx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点》。局机关召开专门会议，统一部署，多措并举，全力以赴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行动，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权益。在此基础上，局领导多次研判清欠形势，梳理“两节”拖欠工资重点隐患，落实重点欠薪隐患的清欠责任，为做好“两节”期间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加大排查力度，化解重点隐患。为摸清底数，实时掌握清欠形势，自10月份开始，各司法所根据各自职能在本辖区内开展了欠薪线索专项摸排，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民工在春节前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农民工工资拖欠原因是多方面的，尤其是近年来经济下行、企业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形势依然严峻。

一是“年终集中结算支付”方式导致拖欠。这种结算支付方式较为普遍，农民工当月领取生活费，除几个传统节日结算部分工资外，年底结清。据我们多年来了解，年终结算的工资总额要占农民工工资总额的60%以上。尽管平日拖欠工资时有发生，但大多数农民工不愿投诉举报，导致日常监管困难，甚至出现“盲区”。

二是工程项目因质量和合同纠纷导致拖欠。合同、价格、质量、决算等各种纠纷以及承包人工程亏损，都将直接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我们在清欠工作中，协调处理各类纠纷约占70%。

四是部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导致拖欠。施工单位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现象较多，有的层层转包，导致资金层层克扣，导致农民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法治宣传，全面提升农民工维权意识。依法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社会和媒体的监督作用。

（二）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农民工维权工作长效机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由“突击性工作”变为“常年性工作”，把农民工维权工作常态化，做到相关责任部门时时讲，施工企业天天抓，各相关部门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加强源头防控，做到防微杜渐，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

（三）建立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县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根治农民工工资欠薪工作总结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县打击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文件部署，结合我乡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各企业和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排查，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开展。乡综治维稳办、社保办、财政所、信访办，各村党支部密切配合，确保打击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自1月5日活动开展以来，我乡对辖区内茶业公司、颐养中心、果蔬基地、公司、村飞机场建设工程、新村建设等项目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排查出3家企业共拖欠151名农民工工资共计48万元。其中村园招商引资项目拖欠52名农民工工资11万元；新村建设项目拖欠32名农民工工资21万元；茶业公司拖欠63名农民工工资16万元。由于涉及工人众多、金额巨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立即采取措施，制定方案，要求这三家责任单位在期限内自筹资金，在年前完成拖欠工资支付。并督促各企业务必建立健全“四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对拖欠工资的企业明确稳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采集催讨工资的农民工动态并及时上报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积极采取稳控措施，尽量将涉稳人员稳控在村一级。乡信访办、综治维稳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有不稳定因素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我乡将以此次行动为契机，全面做好企业用工及工资支付的管理监管工作，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各用工单位定期自查工资发放情况，对拖欠工资农民工要进行安抚并制定筹资计划，确保农民工能够尽快拿到工资。乡社保办切实起好农民工权益维护的坚强后盾作用，24小时开通投诉电话，受理各类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投诉举报，积极提供法律指导，确保农民工顺利拿到工资。

2019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一）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四）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六）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

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19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19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19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六）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处理了欠薪案件20余起，解答咨询群众200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够完善、用工不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垫资修建问题。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未达到要求进度，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三）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工程项目宏观治理基础环境；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二）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

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三）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按月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线索要及时预警并做好案件、事件防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应急联动办案机制建设，核实涉及人数，查明真实诉求对确属欠薪的，要依法从速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温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辖区内各企业、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逐一排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镇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镇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镇纪委、镇维稳办、镇安办及各村（社区）密切配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定期检查和督导。截止2019年12月，我镇未发生重大集体讨薪事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总体平稳。

（一）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原则，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我镇加大欠薪源头治理，严格规范各用工单位劳动用工管理。2019年，我镇对辖区6个企业、1个在建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各项指标任务，是否建立相应的台账，是否实行考勤通道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深入工地与现场的农民工进行沟通了解，真真将问题落实到

最基层，切实保障执法成效，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广泛宣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的意义，普及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我镇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紧盯薄弱环节，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求限时整改，严防事态扩大，全力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和社会稳定。

（一）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

（二）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案件，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

根治农民工工资欠薪工作总结篇四

目前我镇列入日常监管单位的共有91家，租赁企业共计18家，在建工程项目三个，目前已核查的有一个。通过这次的排查，大部分企业都能按照《劳动法》和《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按月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但仍有一家企业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1、欠薪单位：

八、

九、十，三个月，涉及金额31万元，已纳入政府重点企业监管范围内。

2、在建工程：

（一）已列入在建工程监管台账：

□1□xx市金玉花苑，发包方为xx市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xx华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负责人为邱剑波（13815221100），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

（二）未列入在建工程日常监管台账

□1□xx市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隆苑，开发商□xx兴江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xx市粮食局四甲粮管所骨干粮库改扩建工程，开发商□xx 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此次的'专项行动，我们通过走访的方式，向企业发放《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核查表》，并认真检查各企业提供的员工工资表，力求准确有效地排查企业欠薪情况。

根治农民工工资欠薪工作总结篇五

报

欠薪是指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由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行业生产组织不标准等原因，工程建设领域成为工资拖欠的多发区。2022年12月14日，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正式开

通□xx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根治欠薪工作总结2022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2022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

根据国务院、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从11月初开始，区解欠联席办在全区建设领域大刀阔斧地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根治欠薪的各项工作正有力有效快速推进。

一、工作措施

三、下步安排

1、加强刚性约束。根据《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紧盯我区建设领域工程工程，尤其是政府类投资工程，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实名制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同时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工程主管部门必须按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的30%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1/3

2、加大攻坚力度。2022年区解欠办将每月对全区在建工程工程进行统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在建工程数量清、工程造价清、欠薪隐患清。同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摸排将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对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实行约谈制度，对约谈中确定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先行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对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将依法下达纳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

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

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2022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

按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切实开展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政策宣传，立足职能职责，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释法等方式，深入开展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责任落实。

为切实开展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确保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发动协调等工作。

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2/3

结合实际，做好关于农民工方面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将日常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日常排查坚持常态化，村(社区、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排查本村(社区、居委)范围内的矛盾纠纷；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排查本辖区内的矛盾纠纷；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排查本单位的矛盾纠纷；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排查本行业或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在全形成全覆盖、无盲区的网格化大排查工作格局，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及时进行调整，防止矛盾激化。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目前调解农民工纠纷1件。

三、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效劳，解答法律咨询。

在公共法律效劳中心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受理、咨询、投诉窗口，安排律师每天到法律援助窗口值班，为来电来访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开通农民工欠薪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欠薪农民工一律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简化审批手续，根本实现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计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咨询7人次。

四、开展普法宣传，增强法律意识。

以农民工、企业等为重点对象，深入辖区工程建设领域和农民工生活区域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工地活动。

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车辆巡回播放等方式，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知识解答，同时为农民工送去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解读、《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申请指南》等法律资料，引导农民工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以理性合法方式解决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治欠薪春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余份。